

合同编号：

榆林市气象局
采购物业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方(甲方)： 榆林市气象局

承包方(乙方)： 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方： 榆林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榆林市气象局采购物业采购服务项目，由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通过招标，经评委专家小组确定：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采购服务

第一条 物业服务内容：物业服务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甲方有关物业情况及所需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具体如下：

服务地点：榆林市气象局、家属院、雷达站、人影基地共四个服务地点。

（二）服务面积：榆林市气象局建筑面积12060平方米、家属院建筑面积1849 平方米、雷达站占地面积12266 平方米、人影基地占地面积28000 平方米，加榆林市气象局和家属院院落面积共计68800 平方米。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为了做好对甲方的物业服务，乙方向甲方派出服务人员去甲方指定地方按照采购内容开展服务。

第二条 乙方派出的人员为乙方员工，归乙方管理，其工资、社保金、服装、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品行良好，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2) 身体健康，并取得健康证；
- (3) 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
- (4)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5) 经乙方组织的培训并培训合格上岗。

第四条 乙方所派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第五条 乙方应具体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要求提供服务。

第六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派往甲方员工的花名册、员工信息表、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健康证明或体检报告复印件以及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等；乙方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第七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第二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服务的质量提出异议；对表现不好的人员，甲方可直接向乙方项目经理提出退换调整的意见，乙方项目经理应在 15 日内做出调整。如果乙方项目经理进行更换，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物业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一条 服务期为2025年度。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一条 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柒仟伍佰贰拾五元整

（小写）¥：797525.00元。

第二条根据招标采购内容，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本次采购项目金额为一年服务期的预算，中标公司应支付前期物业公司（2025年1月1日至本次签订合同）垫付的服务人员工资、税金及管理费。）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7日内给予调换。遇乙方人员辞职的，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

第三条 乙方负责对其劳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做好安全培训、安全监督，确保安全无事故。

第五条 乙方派往甲方的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

第六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内部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派往甲方的人员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

第六章 第七条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

期整改。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一条 乙方对本合同以及合同履行过程接触到甲方工作中的秘密资料或者人员信息、外包服务人员所涉甲方相关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业务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及具体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确保乙方员工不向外议论甲方单位的任何工作信息。

第二条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保密措施,对保密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第三条 乙方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第四条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获悉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

第七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一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它约定

第一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及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榆林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户名称: 榆林市气象局

账号:

日期: 2015年11月8日

乙方(盖章): 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0912-3255288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昌泰安里商铺二楼

开户行: 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账户名称: 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12090000018010057884

日期: 2015年11月8日